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9)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除董事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建議」),則必須將建議所載的書面通知及其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秘書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8 樓 4801 室。

本程序須待董事會不時審閱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smit.com.cn](http://www.smit.com.cn)。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